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江靜雯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0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 106年9月12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6021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桃園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發布令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085號函、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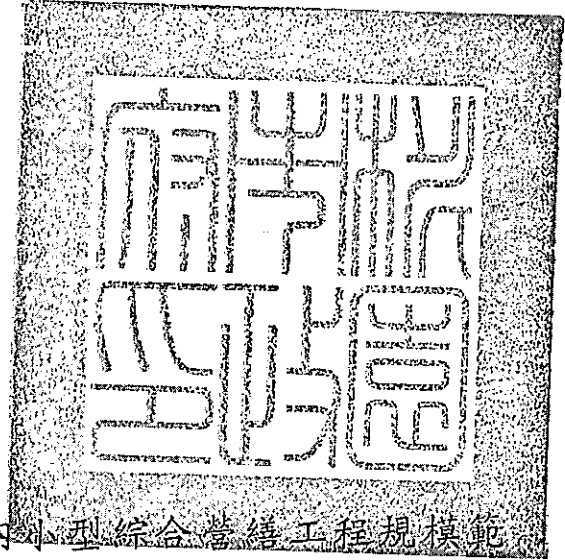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60204800號  
附件：



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桃園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土木包工業承攬桃園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 土木包工業承攬桃園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府都建施字第1060204800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施行

土木包工業承攬桃園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總高度十八點六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 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